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无线电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无线电监测站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汉中中心固定站）、固定无线电监测站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延安中心固定站）、固定无线电监测站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渭南中心固定站）、固定无线电监测站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杨陵中心固定站）、固定无线电监测站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商洛中心固定站）、固定无线电监测站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市民中心固定站）、固定无线电监测站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轩苑公寓固定站）、固定无线电监测站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物流电商大厦固定站）、移动无线电监测站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商洛/陕 H1D116）、移动无线电监测站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铜川/陕 BK3039）、移动无线电监测站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西安/陕 A01131）、宽带信号监测系统（可搬移）日常检查、巡检及运行维护、无线电监测站点日常维护服务、固定无线电监测站铁塔、桅杆的常规检测与维护、应急及重大活动保障运维服务、监测业务技术支持与支撑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7715.58万元，资产总额为1392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23日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无线电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无线电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移动无线电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宽带信号监测系统（可搬移）运行维护服务、无线电监测设备故障处理及维修服务、运维服务后勤支持服务与项目管理、固定无线电站铁塔、桅杆的常规检测与维护服务、无线电监测站站点的日常维护（包括安防卫生检查）、日常监测任务提供专业设备指导与技术支持服务、应急和各类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亚盛亿（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127.167万元，资产总额为2305.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亚盛亿（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5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无线电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线电监测设备日常检查服务(每年12次)、无线电监测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每年4次)、设备故障处理及维修服务(1年度包干)、监测站铁塔检测与维护(8个站点)、日常技术支持与支撑服务(1年度)、应急和活动保障运维服务(1年度)、无线电监测站站点的日常维护(1年度)，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合信晟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307.76万元，资产总额为649.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合信晟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5日